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丹县落实2022年阶段性住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2〕74号）文件精神要求，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我县城市规划区内购买首套刚需新建商品住宅、改善性商品住宅、生育二胎以上（含二胎）家庭购房人发放1万元家用电器消费券。我局就2022年阶段性住房家用电器消费券补助资金拨入山丹县吉鑫家电销售部等企业，合计金额8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加快企业发展，提升整体消费能力，促进经济发展。2.缓解住房压力，持续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2年阶段性住房家用电器消费券补助资金共80万元，资金到位较为及时、2023年年底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资金支出使用很快，支付率达100%。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

此项资金绩效目标都能足额完成。经济效益达100%、社会效益明显提高、项目对可持续的影响指标明显、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明显提升，达到100%。

四、自评结论

我局对2022年阶段性住房家用电器消费券补助资金的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进行综合分析，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自评，形成了科学、合理、真实的绩效自评结论，初步自评分值为91分。

山丹县商务局

2024年1月5日